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, 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, 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根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